

香港与韩国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内容摘要

在该协定下：

- 韩国居民或公司如果须就其收入在香港课税，韩国将向他们就该国相关收入所征收的税项中提供抵免，从而避免双重课税；
- 香港居民来自韩国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20% 降至 10%；
- 香港居民来自韩国的利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14%（债券）及 20%（其他）降至 10%。若该利息是支付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经双方其后议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权拥有或主要拥有的机构，则有关的预扣税将获豁免；
- 香港居民来自韩国的股息收入的预扣税税率将由现时的 20% 降至 15%。若股息实益拥有人为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股本，则预扣税税率将会进一步降至 10%；
- 香港居民从韩国国际航运赚取的利润的税项将获豁免；以及
- 香港的航空公司经营往韩国的航线，只须就有关利润按香港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

香港与越南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第二议定书

内容摘要

在该议定书下：

- 就资料交换安排，删除只可交换与本地税务事宜有关资料的规定，使该协定的资料交换条文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二零零四年版本，以符合国际标准。